

适应新形势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卢伟 李沛霖

区域协调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工作，不断丰富完善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战略和政策体系，我国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明显增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十五五”时期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要提前谋划，加快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

区域协调发展不是简单要求各地区经济发展达到同一水平，而是引导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等在国家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形成不同地区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良性竞争合作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旨在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实现所有地区的共同发展，因而区域战略和政策的实施需更好平衡区域内和区域外协调发展目标。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配置、人民生活保障、创新和开放平台布局等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提升劳动力要素配置水平。

“十四五”时期，我国区域发展差距稳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更加均衡，区域间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接近。2020年至2023年，东部和西部地区人均GDP比值由1.66下降至1.63，南方和北方地区GDP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东部地区与中部、西部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差距分别下降0.024和0.021。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新增里程占全国近八成，公路新增里程占全国近九成，铁路新增里程占全国近六成。截至2023年，东部、中部、西部义务教育生师比基本持平，生均用房面积差距明显缩小，中部和西部地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已超东部地区。

“十五五”时期，我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面临新形势。一是区域通达程度提升将推动空间聚散格局深入演进，重点城市群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将强化优势地区经济一体化能力，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沿黄交通廊道、内河航运网络的基础设施完备度提升将显著降低东中西部板块间和板块内部城市群间的流通成本。二是人口将向重点都市圈和城市群进一步集聚，“十五五”时期预计将有约5000万人从农村迁移至城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七大城市群将承载全国78%的人口增量，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将成为人口聚集的主力区域，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持续面临人口外流和老龄化加剧的双重压力。三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经济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部分具备比较优势的地区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机遇，但也存在通过劳动力替代效应拉大区域发展差距的风险。四是对美经贸合作占比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或将受到关税和产业外迁的冲击，而随着中欧班列的高质量运行、中老铁路向泰国延伸、中吉乌铁路联动西亚和南欧市场，西部地区将成为衔接欧洲—东南亚两大板块产业链条、经贸网络和要素流动的枢纽和前沿经济带。

下一步，应顺应“十五五”时期交通、人口、开放发展新条件新形势，努力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支撑全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其一，依托重要交通廊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宏观上，依托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陇海—兰新线等东西向轴线、京广—京哈等南北向轴线和内河航运网络，充分释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动力源地区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辐射带动潜力，强化重要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对沿线综合赋能作用，有效促进生产和消费循环，形成更多高质量经济带。中观上，依托日益完善的城市群内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有序打造网络经济区，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分工协作，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微观上，依托“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在都市圈尺度内形成更可持续的“中心—外围”关系，实现发展方式优化。

其二，顺应人口分布格局变动提升区域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人口重点流入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强化超长期国债对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门诊医疗和保障性住房的保障能力，更好实现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和战略腹地建设为契机，系统提升东北和西部地区产城互促水平，促进人口回流。以完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保障女性就业权益等为重点支持晋冀鲁豫和中西部部分人口自然负增长和常住人口负增长地区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以基础设施适老化更新、形成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为重点，鼓励长三角、成渝等深度老龄化地区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其三，强化创新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作用。建设北京、上海、港深等国家级创新型区域经济综合体，先行先试深化科技体制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国际化、容错试错、多元化的创新生态，在助力提升国家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中发挥更大作用。引导超大特大城市、核心城市更好发挥对中小城市和外围城市的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创新要素资源由集聚为主向集聚和扩散并重的转变。在中西部和东北有条件地区强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科学城、科创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布局。

其四，有的放矢开辟区域协同开放新空间。支持沿海地区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举措向中西部地区复制推广。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行效率，推动东、中、西通道全线畅通，深化“单建制”“一箱制”应用实践，提高西南西北地区联动开放水平。拓展沿江沿海的“T”字形开放格局，向北沿中欧班列强化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能力，向南沿中老铁路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强化联动中南半岛和东盟地区的能力。深化向西向南开放合作，推动中老泰铁路、中吉乌铁路建设，优化境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生态和模式，逐步形成内外畅、共建共享、具有国际示范意义的经济走廊。

推动资源型地区走好绿色发展之路

程世平

低附加值”的路径依赖，使产业走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二是要素配置向绿色低碳集聚。数字技术有助于突破信息孤岛，引导资本、人才向低碳技术研发领域流动，形成“技术驱动—要素升级—产业进化”的良性循环。三是价值创造模式多维延伸。碳捕集利用、绿氢耦合等技术推动能源资产向环境权益、碳汇资产转化，重塑产业价值评估体系。更深层的变革在于生产关系的协同创新。碳资产管理、绿电交易等制度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催生出能源互联网、虚拟电厂等新兴业态，推动治理体系向市场化、法治化转型。

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可以利用数字产业化驱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时代，数字经济的快速演进为破解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提供了新的可能。传统能源基地转型应利用数字技术重塑产业链，这既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抉择，也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

在这一进程中，资源型地区应聚焦三大路径：一是构建全产业链，以数字技术赋能全产业链的纵深发展，推动基础材料、核心部件和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协同升级。通过“补链延链强链”方式，抓住关键环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构建“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应用拓

展”的闭环产业链，逐步形成具有韧性的绿色产业生态圈。二是增加产品附加值，资源型地区转型过程中要不断加速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之间的双向融合。利用智能制造前沿技术，重构生产流程，持续削减能耗强度，同时精心打造绿色低碳类产品体系，在价值链上实现跨越式飞跃。三是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资源型地区通过科技赋能，深入挖掘数字技术推动经济结构系统性优化的巨大潜力，努力攻克技术上的“卡脖子”难题。为此，需构建协同攻关机制，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之间的精准对接，集中力量突破那些制约产业升级的共性技术瓶颈。通过系统性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实现绿色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同时，文旅融合可以成为深化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的有效路径之一。资源型地区可以通过系统性重构，实现生态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协同增值。这一过程不仅需要突破传统产业思维定式，更需构建多维联动的价值转化机制，形成具有内生动力力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具体来讲，有以下几种策略：

第一，可以构建生态筑基与文化赋能的协同机制。相关地区可以对工业精神进行新时代表达，提炼

工业文明时代符号，通过沉浸式展演、工艺流程体验等手段，将抽象精神转化为可感知的文化产品。同时，还可以建设工业主题研学基地，创新设计互动体验项目，使游客在参与中形成情感共鸣，塑造独特的城市文化标识，促进文化精神价值引领的内核动力。第二，可以尝试突破传统业态边界，构建“文旅+”生态圈，推动产业融合创新。一方面以“工业遗产+数字技术”开发虚拟游览、文博密室等交互产品，另一方面推动“文旅+康养”“文旅+教育”等跨界融合，培育非遗工坊、文化露营地等复合业态。这种要素重组使文化资源从观光价值向教育、康养等多维价值延伸。第三，可以采取加速品牌传播的体系化运作。品牌传播体系需建立“节庆活动+赛事IP+数字媒体”立体矩阵，通过特色节庆形成周期性热点，借助国际赛事提升城市能见度，运用短视频、虚拟主播构建传播闭环，实现从资源依赖向品牌驱动的跃升。

资源型城市转型是一项涵盖技术创新、制度重构与价值重塑的系统工程。推动资源型地区走好绿色发展之路，需从系统的全局入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构建更具包容性与可持续性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全球资源型城市转型贡献中国智慧。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期湘 李明旺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今年2月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扎实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石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顺应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强化立法供给，稳定民营经济发展预期。立法是法治的基础，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必须强化立法供给，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

落实下来，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提供法律依据，不断夯实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则基石。当前，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进入审议阶段。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下来，必将稳定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预期，提振民营经济信心，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更加健全。有了夯基垒台的基础性法律，还应聚焦涉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比如，在推进数字经济治理上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助力破解民营经济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等方面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此外，还应在与中小企业促进法、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的基础上，制定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相适应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配套规则，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

规范涉企执法，让民营经济安心发展。行政执法是政府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方式，直接塑造民营经

济发展环境。市场环境公平公正、营商环境风清气正，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就能放心做业务、安心谋发展。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执法活动，避免滥用执法权、监管权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当干扰和负面影响，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要以法治来划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梳理权责清单、明确法定职权，保证民营企业“法无禁止即可为”。创新执法方式，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破解监管无序、监管缺位等问题，实现精准高效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强化对涉民营企业执法活动的监督，增强监督效能。比如，通过优化“执法人员不扫码，企业有权拒绝检查”的扫码检查等新模式，强化民营企业对监管部门执法行为的反向监督，让监督渠道更加畅通。健全违规执法追责机制，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执法活动中的个别趋利性行为，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司法服务，增强民营经济

内生动力。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具有重要作用。经济社会发展到什么阶段，司法服务就应跟进到什么阶段。有效的司法保护能够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确保产权归属清晰，对于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强化诉调对接，公正高效化解民营企业投资经营、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纠纷，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司法保护，努力降低诉讼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发展现状，倾听民营企业建议和呼声，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对接、精准匹配群众需求的能力，让办理诉讼事务更加便捷，确保相关惠企政策在司法服务中落地见效。切实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贯彻到司法工作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助力破除针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隐形歧视、隐形限制，不断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更好激发民营经济内生活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平安中国的三层意蕴

刘德林

理念和实践目标，其内涵随着时代发展不断深化，形成了多维度的战略意义。

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总体安全观”

政治安全是根本，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等领域的重大风险，维护国家主权、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国家安全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国家安全工作的正确方向，才能确保国家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全面防范化解处置各类政治安全风险，在纷繁复杂的国际乱象和快速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中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如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构建“大安全”格局，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复合型风险。

基层社会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

把共建共治共享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实现途径和价值追求，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进一步形成。促进公众参与体制不断完善，群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宽，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创新治理模式，推广“枫桥经验”，依托网格化管理、数字化平台（如“城市大脑”）提升基层矛盾预防与化解能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坚持行之有效的好方法的同时，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实践科学新手段。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鼓励社会协同参与，社会组织、公众参与治安联防、社区矫正等，形成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共治。利用科技赋能，通过“雪亮工程”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运用AI、大数据预测犯罪热点；同时强化执法规范化，保障治理的公平性与精准性。

民生福祉与人民安全的“幸福感”

坚守公共安全底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民生领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权益。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让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食品更安全、交通更顺畅、社会更和谐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心理安全建设，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通过社区心理咨询室、危机干预机制缓解社会焦虑。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心理健康服务行动，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并通过早期筛查、评估和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把生态安全纳入平安范畴，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纳入治理框架，通过环保督察、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多元需求。